

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 资助项目结项验收服务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推荐项目)管理服务

分包名称：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资助项目结项验收服务

甲方：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

乙方：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12 月 15 日



甲方：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合同。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资助项目结项验收服务相关工作，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委托承办项目的实施服务。

第二条 时间、地点及提交成果

1. 服务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工作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提交成果及份数：根据项目内容及要求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各一份。

第三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1. 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名单，提交委托项目的年度结项验收工作报告，结项、验收、跟踪项目数量不少于 400 个，每个项目需提供结项验收报告或成果验收报告或阶段性验收报告。按项目类别，建立年度资助项目结项管理工作台账，保证项目数量准确、无遗漏。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跟踪项目执行进度，保证项目信息能及时有效的收集及处理，并做好过程记录。对于执行存在问题的项目，定期更新问题项目台账，提出推进解决方案，做好问题项目的实地踏勘、约谈跟踪工作，了解项目执行进度等情况。定期组织召开项目监督评审会议，做好资助项目结项验收资料审核和评审会议组织服务工作。督促项目单位及时、正确使用基金标识，并在结项验收报告中反映有关情况。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项目评审资料整理工作，及时对结项项目档案进行整理分类，完成年度审计备查资料审核、确认和整理工作。

2. 根据甲方要求，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项验收业务流程体系、业务外包管理体系建设；充分了解项目执行绩效情况，及时总结项目资助成果及获奖情况，整理汇总能够反映基金资助效果的相关材料。

3.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与结项验收有关的其他工作，包括按照年度委托项目的需要，协助甲方做好结项验收有关材料的整理，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年报素材收集等工作。

4. 乙方应提供熟悉咨询、项目管理、财务审计等理论和实践，具备法律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的服务团队。乙方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9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咨询团队成员人数不少于 2 名，项目团队成员人数不少于 6 名。

5.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与结项验收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验收标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截止期限内，需按甲方要求，跟踪项目数量（含结项、验收项目）不少于 400 个，出具针对引导基金资助项目的监督工作报告，就具体资助项目提供结项验收报告（成果验收报告/阶段性监督报告）。提供年度资助项目监督台账、项目踏勘情况表。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类，提供项目资料档案目录。出具引导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项验收业务流程体系、业务外包管理体系建设建议及项目资助效果评估材料。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3,382,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捌万贰仟元整）

上述费用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信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银行账号：340256006415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即¥2,705,6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万伍仟陆佰元整）。乙方按照甲方指令如期完成全部结项验收服务工作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金额，即¥676,4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资助项目信息，甲方须保证其提供的全部信息内容

准确有效。

2.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一般保密条款: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2)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本采购项目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2. 特定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承办项目的策划及实施方案。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交付的成果因乙方自身原因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做并提交合格的成果,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如乙方第二次提交的成果仍然不合格或者因乙方原因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提交成果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照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的，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且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讨论是否有继续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的必要性。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十一条 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应就协商事宜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

乙方：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